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非要約銷售任何證券，亦非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游說，而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XINYU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發行金額最高達人民幣**1,150,000,000元**
以人民幣計值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
及
恢復買賣

賬部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副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經辦人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認購協議。

待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i) 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各經辦人已個別同意對其獲承諾配發、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之確定債券作出認購及付款(或促使認購及付款)；及(ii) 本公司已授予牽頭經辦人(代表經辦人)選擇權，其可據此要求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5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而經辦人則須個別按其與經辦人議定之比例對該批選擇權債券作出認購及付款(或促使認購及付款)。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規例S提呈發售及銷售予不少於六名美國境外之認購人。認購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經辦人就債券作出認購及付款之責任須受下文「認購協議」一節「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若干條件所規限。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7.06港元，而可換股債券可按固定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6637元轉換為換股股份，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6港元溢價約45.26%；(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63港元溢價約52.48%；及(iii)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55港元溢價約55.16%。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並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6637元悉數轉換，則確定債券將可轉換為146,572,28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90%，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7%。倘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假設選擇權債券獲悉數轉換，則額外21,985,843股股份將予發行，而因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8%，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5%。

於扣除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後，發行確定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9,000,000美元。倘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148,400,000美元。本公司現擬把發行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i)未來三年在中國增設最少100間新零售門市，從而擴大其零售店舖及門市網絡；(ii)於未來尋求策略性收購項目，惟本公司現時仍未確認任何特定目標；及(iii)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本公司將(i)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中上市及掛牌；及(ii)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 (c)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發行事項由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牽頭經辦，並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協辦。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概無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予選擇權

待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各經辦人已個別同意對其獲承諾配發之確定債券作出認購及付款(或促使認購及付款)。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已授予牽頭經辦人(代表經辦人)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於完成日期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人民幣150,000,000元之選擇權債券，而經辦人則須個別按其與經辦人議定之比例對該批選擇權債券作出認購及付款(或促使認購及付款)。牽頭經辦人可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在一個或多個情況下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選擇權債券將與確定債券構成單一系列，並須受相同條款及條件監管。

可換股債券將根據規例S提呈發售及銷售予不少於六名美國境外之認購人，而該等購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得悉及所信，認購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皆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在適用法例允許之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代表經辦人)可超額配發可換股債券或進行交易，藉此把可換股債券之市價承托在高於原本可能達到的當前市價之水平。然而，無

法保證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人士)將作出超額配發或穩價措施。於作出超額配發或穩價措施時，牽頭經辦人將以主事人而不是本公司代理之身份行事，而經辦人將須承擔超額配發或穩價措施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惟亦可將由此所產生之任何溢利實益保留。牽頭經辦人(或代其行事之人士)必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作出任何超額配發或穩價措施。

本公司將按彼等各自承諾之包銷比例向經辦人支付相當於所配售之確定債券及選擇權債券本金總額2%之總配售費用，有關費用乃由本公司及經辦人根據發售規模及一般市場狀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

認購協議之條件

經辦人就可換股債券作出認購及付款之責任須以(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牽頭經辦人滿意其就發行、發售及分配可換股債券及就編製發售通函而對本集團進行之盡職審查之結果，而發售通函須以牽頭經辦人所滿意之形式及內容編製；
- (2) 所有訂約方已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 (3) 新交所已在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之任何條件下同意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以及聯交所已在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之任何條件下同意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或於各情況下，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上市地位將獲授出)，惟倘選擇權於完成日期前七個營業日內獲行使，則此項條件將不再作為發行及認購選擇權債券之一項條件，而本公司將於完成日期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以其最大努力尋求聯交所同意批准因可換股債券獲轉換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
- (4) 本公司核數師分別於發售通函刊印前及於完成日期向牽頭經辦人發出釋疑函件，其形式及內容須為牽頭經辦人合理滿意；
- (5)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向牽頭經辦人交付認購協議中所訂明之若干法律意見，以及經辦人可能合理要求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其他決議案、同意、授權、文件及證明；及

- (6) 於完成日期，並無出現可能合理涉及本集團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經營業績、業務或物業之任何變動或發展事態或事件，而牽頭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事態或事件誠屬重大及不利，且牽頭經辦人認為此將令發售可換股債券不切實可行。

牽頭經辦人可按其酌情權及其認為恰當之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所載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條件。

倘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在認購協議下之責任，惟本公司須支付若干關於發售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開支的責任除外。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可能議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就認購協議作出之若干承諾

本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在未經聯席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之情況下，本公司或其可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或代表其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公開宣佈任何有關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價值乃直接或間接參考股價釐訂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權互換、遠期銷售及有權接收任何股份之選擇權(不論該合約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支付與否)，惟以下各項除外：(i)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條文發行股份；或(ii)根據認購協議當日應負之責任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根據其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採納並已對外公佈之購股權計劃不時授予之購股權，以及因按此方式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惟根據按此方式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0,000,000股。

佳增國際有限公司為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96%的控股股東。該公司已向經辦人承諾，在認購協議完成之前提下，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後90日止期間內，在未經牽頭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有關同意不得無理拒絕)之情況下，彼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可行使管理或投票控制權之聯屬公司或代表其或彼等行事之任何人士，概不會發行、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

公開宣佈任何有關發行、提呈發售、出售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或可行使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購買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其價值乃直接或間接參考股價釐訂之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包括股權互換、遠期銷售及有權接收任何股份之選擇權(不論該合約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方式或其他支付方式與否)，惟上述承諾並不適用於其與牽頭經辦人訂立之任何借股安排。

終止

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倘若發生以下情況，牽頭經辦人(代表經辦人)可於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淨認購款項予本公司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認購協議：

- (1) 牽頭經辦人認為，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轉變(不論於認購協議日期可預見與否)，而其認為此將對成功發售及銷售可換股債券或於第二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構成重大損害；或
- (2) 倘爆發敵對情況或敵對升級或恐怖活動，而牽頭經辦人認為此將對成功發售及銷售可換股債券或於第二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構成重大損害；或
- (3) 倘任何中國、英國、紐約州、美國聯邦或香港當局對中國或英國或美國或香港的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全面性禁制，而牽頭經辦人認為此將對成功發售及銷售可換股債券或於第二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構成重大損害；或
- (4) 倘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發生下列任何情況：(i)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asdaq Stock Market, Inc.或倫敦證券交易所對證券買賣施加暫停買賣或嚴重限制；或(ii)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而牽頭經辦人認為此將對成功發售及銷售可換股債券或於第二市場買賣可換股債券構成重大損害。

於終止後，認購協議各訂約方將獲免除及解除彼等各自在認購協議下之責任(惟本公司須承擔已產生開支之責任除外及除於終止前或就終止所引致之任何責任除外)。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將由信託契據構成，其內容概述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額： 就確定債券的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倘發行總額高達人民幣150,000,000元的選擇權債券的選擇權獲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將為人民幣1,150,000,000元。
- 到期日：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 息率： 除每年5厘的違約利息外，可換股債券不附任何利息。
- 發行價：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00%，將按完成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7.5596元以美元支付。
- 形式及面值： 可換股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每份面值人民幣1,000,000元。
- 到期收益率： 按半年基準釐訂，每年2.1%。
- 換股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換股權」)於轉換期(定義見下文)內隨時將其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定義見下文)(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
- 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債券持有人(或據此被提名的其他人士)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獲登記為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的日期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換股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即到期日前五個營業日當日)辦公時間(以寄存作為可換股債券憑證之證書以作轉換的地方為準)結束為止，或倘若有關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前被要求贖回，則為直至不遲於定為有關債券贖回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辦公時間結束為止(「換股期」)，有關債券持有人可選擇隨時行使換股權。

換股價： 發行換股股份之初步價格將為每股換股股份7.06港元，而可換股債券可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6637元轉換為換股股份(「換股價」)。初步換股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6港元溢價約45.26%；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63港元溢價約52.48%；及
- (i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55港元溢價約55.16%。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換股價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紅股發行、供股、分派(就下文所述之股息保障所規限)及可能對債券持有人構成攤薄效應的其他事件而作出下述換股價的重設及其他調整。

換股價的重設： 倘若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重設日」)之重設參考股價低於重設日當時有效的換股價(計及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於重設日以前可能對該價格所作任何調整)，換股價須於重設日重設為：(i) 重設參考股價；及(ii)當時有效的換股價的80%(以較高者為準)，及不得被降低至股份當時面值以下。

股息保障： 不論任何有關分派方面的換股價調整事宜的規定，將不會就任何股息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資產)對換股價作出調整，除非及僅在以下前提下則作別論：(i)每股股息或分派與先前於其相關之本財政期間或以往財政期間派付之每股任何其他股息或分派之公平市值合計時，不

超過股份於緊接公佈股息或分派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各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算術平均值2%；或(ii)其包含由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之股份購買或贖回(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代表作出之股份購買)，而就該等購股於任何一日之加權平均價(未計開支)較股份於該日或(如已公佈有意於某個未來日期按特定價格購買股份)於緊接該公佈日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現有市價並不高出5%。

本公司選擇贖回：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或其後至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假如股份在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期間(該三十日期間的最後一日必須於緊接發出有關贖回通知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以內)有任何二十個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最少等同換股價(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6637元換算為人民幣)的120%，本公司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可換股債券，贖回價須等同於贖回日期的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

倘於任何時間最少有90%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已被轉換、贖回或購回並註銷，則本公司有權選擇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價格等同定為贖回當日的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

因稅務理由而贖回：

倘因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或任何有權徵稅的政治分支機構或主管當局之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又或該等法例或規例任何一般適用情況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起生效，以致本公司須支付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項，而本公司經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則本公司可按等同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的價格贖回全部(而非部分)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倘本公司基於上述稅務理由行使贖回權利，每位債券持有人均有權選擇不贖回其可換

股債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毋須向該等債券持有人支付任何就該等於有關贖回日期後到期的可換股債券所支付的任何本金或溢價款項，而所有金額款項須減去或預扣根據開曼群島、香港或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須予減去或預扣的稅款。

除牌或控制權
變動時贖回：

倘發生以下情況，每位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等同提早贖回金額的美元等值的價格，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i) 股份不再上市或獲准買賣，或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連續被中斷(不論是否屬暫時性)在20個交易日或以上(但不包括因有待批准及刊登任何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刊登有關本集團交易，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的其他情況下的公告、通函或其他文件而中斷買賣股份，而在各情況下股份均為於本公司要求下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或
- (ii) 當發生以下情況令控制權出現變動：
 - (a) 任何一個或多個聯合行動的人士取得本公司控制權(若該名人士或該等人士於完成日期並無及不會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控制權)；
 - (b) 本公司與任何他人合併或兼併或售予或轉讓所有或絕大部分本公司資產予任何他人(除非有關合併、兼併、出售或轉讓不會令他人取得本公司或承繼實體的控制權)；或
 - (c) 一名或多名人士(上文(a)項所述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或實益所有權。

-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會根據任何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贖回該債券持有人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價格等同該等可換股債券當時本金額的美元等值的106.4677%。
-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已按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所述的情況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間按該等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的美元等值的111.0103%贖回每張可換股債券。
- 結算： 可換股債券及／或信託契據下本公司應付的所有款項及所產生或據此向本公司要求的索償，須以美元支付及結算。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
- 不抵押保證： 本公司承諾，如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贖回或於可換股債券或信託契據下有任何欠款，本公司不會及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就其各自的現有或日後資產或收入的全部或部分，設置或允許存在或產生任何抵押權益，藉以獲取任何有關債項，除非本公司根據未贖回可換股債券及信託契據須支付的全部款項獲與有關債項相同及合乎比例的抵押權益保證，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信託契據下的受託人全權酌情認為不會嚴重削減債券持有人利益或債券持有人批准的其他抵押權益或其他安排作出保證。
- 可換股債券的地位： 可換股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上述不抵押保證條款所規限)無抵押責任，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無先後或優先等級之分。
-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換股股份持有人將不會享有任何記錄日期在持有人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獲登記為該等換股股份持有人當日之前的權利。

上市： 本公司將分別向新交所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

- (i) 可換股債券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中上市及掛牌；及
- (ii) 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對股本之影響

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並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6637元悉數轉換，則確定債券將可轉換為146,572,285股換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90%，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57%。倘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假設期選擇權債券獲悉數轉換，則將額外發行21,985,843股股份，而因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8%，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35%。

假設初步換股價根據換股價重設機制並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6637元重設至相當於初步換股價80%之絕對最低價(每股換股股份5.648港元)，則確定債券將可轉換為183,215,356股股份(可予調整)，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7%，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87%。倘選擇權獲悉數行使，以及假設選擇權債券獲悉數轉換，則將額外發行27,482,304股股份，而因所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總數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48%，另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8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422,500港元，分為2,484,500,000股股份。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之持股架構現時及將會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確定債券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6637元以初步換股價每股7.06港元		假設確定債券及選擇權債券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6637元以初步換股價每股7.06港元		假設換股價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6637元重設為每股5.648港元(即初步換股價之80%)，且確定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假設換股價按固定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96637元重設為每股5.648港元(即初步換股價之80%)，且確定債券及選擇權債券獲悉數轉換為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佳增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1,340,648,000	53.96%	1,340,648,000	50.95%	1,340,648,000	50.53%	1,340,648,000	50.25%	1,340,648,000	49.74%
藝新發展有限公司(附註2)	18,100,000	0.73%	18,100,000	0.69%	18,100,000	0.68%	18,100,000	0.68%	18,100,000	0.67%
債券持有人	-	0.00%	146,572,285	5.57%	168,558,128	6.35%	183,215,356	6.87%	210,697,660	7.82%
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	247,000,000	9.94%	247,000,000	9.39%	247,000,000	9.31%	247,000,000	9.26%	247,000,000	9.16%
LVMH Asia Pacific Ltd.	167,664,000	6.75%	167,664,000	6.37%	167,664,000	6.32%	167,664,000	6.28%	167,664,000	6.22%
LVMH Watches & Jewelry										
Hong Kong Ltd.	12,336,000	0.50%	12,336,000	0.47%	12,336,000	0.47%	12,336,000	0.46%	12,336,000	0.46%
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180,000,000	7.24%	180,000,000	6.84%	180,000,000	6.79%	180,000,000	6.75%	180,000,000	6.68%
其他公眾股東	518,752,000	20.88%	518,752,000	19.72%	518,752,000	19.55%	518,752,000	19.45%	518,752,000	19.25%
總計	<u>2,484,500,000</u>	<u>100.00%</u>	<u>2,631,072,285</u>	<u>100.00%</u>	<u>2,653,058,128</u>	<u>100.00%</u>	<u>2,667,715,356</u>	<u>100.00%</u>	<u>2,695,197,660</u>	<u>100.00%</u>

附註：

1. 佳增國際有限公司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張瑜平先生及其家族實益擁有。
2. 藝新發展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宋建文先生實益擁有。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用途及理由

於扣除開支(包括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附帶開支)後，發行確定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9,000,000美元。倘選擇權獲悉數行使，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約為148,400,000美元。本公司現擬把有關發行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未來三年主要在中國增設最少100間新零售門市，從而擴大其零售店舖及門市網絡；(ii)於未來尋求策略性收購項目，惟本公司現時仍未確認任何特定目標；及(iii)營運資金需求及一般公司用途。

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董事相信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為合適之集資方法，以供本集團發展未來業務。倘換股權獲行使，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擴闊。

上市

本公司將(i)向新交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新交所正式名單中上市及掛牌；及(ii)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國際品牌手錶之特許代理及特約經銷業務。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所有零售門市均設有即時維修及保養服務。

發行換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而董事據此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496,9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Dunearn Investments (Mauritius) Pte Ltd.、The Swatch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及 United Capit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私人配售合共148,5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於完成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50,000,000港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為本集團悉數動用作收購Elega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擴大零售網絡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信託收據下之受託人及名列當中之付款代理將於完成日期或相近日子訂立之付款及換股代理協議；
「承諾配額」	指	按認購協議所規定，各經辦人同意認購及付款(或促使他人認購及付款)之確定債券之各自本金額；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控制權」	指	收購或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投票權50%以上，或有權委任及／或罷免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關之所有或大多數成員，而不論直接或間接獲得，亦不論藉擁有股本、管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而獲得；
「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本公司」	指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因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確定債券及選擇權債券，以選擇權獲行使為限；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提早贖回金額」	指	就本金額各人民幣1,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而言，該金額指截至有關贖回日期止每年為債券持有人帶來2.1%之毛收益率，此乃以半年基準計算；
「確定債券」	指	初步本金總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公佈發表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合指	牽頭經辦人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到期日」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
「發售通函」	指	本公司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在新交所上市而將予刊發之發售通函；
「選擇權」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授予牽頭經辦人(代表經辦人)之選擇權，其可據此要求本公司發行選擇權債券；
「選擇權債券」	指	本金總額最多達人民幣150,000,000元以人民幣計值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二年到期之額外優先無抵押零息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就牽頭經辦人行使選擇權而發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規例S」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規例S(經修訂)；
「有關債項」	指	任何未來或現時債項(不論為本金、溢價利息或其他金額)，形式及代表項目為債權證、借貸股份、債券、票據、不記名參與證書、預託收據、存單或其他同類抵押品或文據、或就集資而提取或承兌之匯兌票據，原有到期日由其發行日期起計一年以上，其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櫃檯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不論以私人配售方式初步分發與否)掛牌、上市、日常買賣或交易(或能夠作此等方面之用途)；
「重設參考股價」	指	每股股份於截至重設日期前第5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各日之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算術平均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抵押權益」	指	作為任何人士履行任何責任之保證而作出的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之營業日，惟倘於一個或連續多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並無列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則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會計算該日子或該等日子在內，並將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並不存在；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名列當中之受託人將於完成日期或相近日子訂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之信託契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等值」	指	於付款到期日應付人民幣金額之美元等值金額，乃以人民幣兌美元之官方固定匯率計算，該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於付款到期日前滿兩個營業日當日(在北京及紐約市)上午九時十五分(北京時間)或相近時間在路透社螢幕「SAEC」一頁相對之「USDCNY」符號所報每1美元兌人民幣之金額；及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Bloomberg L.L.P.於任何交易日以AQR功能(或信託收據下之受託人可接受之其他資訊服務)所報之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或如未能獲得該價格或未能按上述訂明者釐訂該價格，則為於緊接對上交易日(可釐訂價格的日期)的價格。

承董事會命
新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張瑜平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宋建文先生及黃永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聖先生、沈致遠先生、史仲陽先生及莊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黃錦輝先生及劉學靈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